

以法治之力护航西凤酒城高质量发展

——凤翔区柳林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小记

近日,在凤翔区召开的宝鸡市“以更高标准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现场会上,与会人员走进凤翔区司法局柳林司法所,对柳林镇在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观摩。通过听汇报、现场参观走访,与会领导对柳林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做法和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柳林镇紧贴镇域实际,聚焦更规范、更优质、更精准、更高品质的法治营商环境创建,积极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见右图),以法治之力为西凤酒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高效排查化解矛盾

近年来,随着西凤酒城建设的加速推进,在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企业经营生产和劳务用工等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矛盾纠纷。

蔬菜包装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3名经营合伙人不知去向,18名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讨薪无门。前不久,柳林镇在矛盾纠纷排查中得知这一信息后,柳林司法所主动介入,第一时间联合柳林派出所调查了解该公司情况,查找公司负责人,及时通知与该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冻结未支付货款。经多次电话、微信联系,公司负责人拒不配合,司法所、派出所分别为3名负责人做思想工作,通过以案释法讲明不作的后果和对个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经过不懈努力,3名负责人最终同意各自出资1万元(共计3万元)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为确保所欠薪酬安全稳妥发放,司法所工作人员提前与18名当事人通过电话、面

对面等形式一一核对所欠工资,顺利完成了兑付工作,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

为高效排查化解西凤酒城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柳林镇构建常态化排查机制,制定“日排查日报告、周研判周交办、月总结月讲评”工作制度。深化人民调解员网格化建设,为全镇24个行政村配齐了“一村一法律顾问”,由88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镇、村二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网格,走到群众身边,走进企业,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全面收集掌握各种苗头性、深层次、预警性信息,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同时,构建“访调对接”工作机制,人民调解员与信访工作者强强联合,充分发挥信访、调解“1+1>2”的合力作用,共同受理、处置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

效就地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为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镇上整合司法所、法庭、派出所、综治和信访等力量资源,打造“综治团队”服务群众、企业。每年邀请法律专家分批次对全镇的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凝聚基层法治力量,政企同心推动西凤酒城高质量发展。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20余件,涉及金额266.28万元。

当好企业发展“知心人”

“我们刚才查看了咱们企业的用工情况,其中有一名工人因年龄较大无法购买工伤保险,存在用工风险……”前不久,柳林司法所服务团队走进包抓企业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开展“法治体检”服务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

及时向企业进行了提醒。

服务辖区企业发展,是柳林司法所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的职能体现。近年来,柳林司法所积极当好企业“知心人”,突出辖区企业在经营、用工、劳动合同等方面的法律需求,大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按照无事不扰、有需必到原则,整合律师、公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政策宣讲、法律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柳林镇还构建“法律服务问诊机制”,依托镇政府法律顾问、司法所人员,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化解法律风险,帮助企业经营管理者了解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的重要性,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

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扶风县法治文化主题广场建成

家门口再添普法新阵地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首个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广场建成投用,让群众在家门口运动休闲的同时,可以方便学习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欢迎。

为创新法治文化载体,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扶风县司法局依托扶风县体育广场原有设施基础,融入法治文化元素进行设计规划,于7月初建成了扶风县法治文化主题广场。该主题广场以“法景

融合”为切入点,共建设14座雕塑、8个展板、6组休闲座椅、9组路灯标语牌,分别分布4个主题区,通过实体化、可视化、便民化的普法方式,为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提供便利。

7月22日,记者在该广场看到,不少群众来这里参观学习(见左图),在浏览法治名言、法治典故的同时,拿出手机扫描展板上的二维码,就能快速了解附近的法律服务地图,下载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各种制式合同,甚至可以在线联系律师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实现可看、可感、可用的普法效果。

悔不该沦为电诈帮凶 贪小利留下人生污点

“引流推广,操作简单”“时间灵活,工资日结”……这种轻松就能赚大钱的工作的确让人心动。然而你是否知道,这种高薪兼职实则触犯了法律,有可能让人身陷囹圄,悔恨终身。近日,由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就因帮助诈骗分子“引流”,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案情回顾

2022年12月,张某某在刷抖音时,突然弹出“高薪兼职,日结1000元”的信息,为了赚取高额利润,张某某便添加了对方微信,工作任务为根据对方提供的电话单

子、“话术”等打电话,按照添加微信人数获取提成。随后,张某某便租了办公场所,开设所谓的“公司”,并招聘李某某等多名工作人员,每人实名办理了电话卡,张某某也网购数张“黑卡”,该团伙便开始冒充各类客服拨打电话,致使多名受害人被骗共计20余万元。张某某共获利1.3万元。到案后,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违法所得及受害人损失,眉县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起诉至法院,法院以该罪名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团伙其余人

员因情节轻微,均被批评教育,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

致富道路千万条,守法合规第一条!“话务引流”是诈骗犯罪的帮助行为,会给诈骗分子提供精准施骗的机会,为了蝇头小利成为电信诈骗的“递刀人”,最终锒铛入狱,不该也不值。广大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发现有类似为诈骗分子进行“话务引流”的线索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反映。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019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四款规

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

以案说法

致富道路千万条,守法合规第一条!“话务引流”是诈骗犯罪的帮助行为,会给诈骗分子提供精准施骗的机会,为了蝇头小利成为电信诈骗的“递刀人”,最终锒铛入狱,不该也不值。广大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发现有类似为诈骗分子进行“话务引流”的线索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反映。



金台法院

建立联动机制 提升执行合力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同时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双方在执行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信息共享、协助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内容,进一步提升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根据联动机制规定,金台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可依法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信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并

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协助法院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进行冻结、扣划。同时,双方还建立了定期联络制度,及时沟通解决执行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行效率。

据介绍,此项执行联动机制的建立,有效整合了法院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资源优势,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合力。不仅为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手段,也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有力威慑,有助于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宝鸡高新区禁毒办

禁毒知识进万家



本报讯 近日,宝鸡高新区禁毒办携手西安思源学院毒品预防教育实践队,走进辖区社区、企业及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见上图),进一步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和意识。

在渭水苑社区暑假学生家长实践课堂上,实践队的同学以“无毒人生 健康生活”为主题,通过播放PPT,为现场学生和家长们详细介绍了伪装毒品“奶茶”“可乐”“跳跳糖”等“毒零食”,揭露了伪装毒品的危害,教育青少年主动远离各种“伪装”的毒品。在华西制

药厂,高新公安分局禁毒民警结合工作实际,向相关负责人和职工科普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着重讲解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督促企业从业人员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本次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不仅让人们更加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危害,还激发了青年学子参与禁毒宣传的热情与责任感,在辖区内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

渭滨法院

入村普法 守护江源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赴嘉陵江源头开展普法宣传,并在嘉陵江源头水域附近开展了拾垃圾活动。

嘉陵江是长江水系最大支流,流经四省份,保护好嘉陵江水源生态环境意义重大。为此,渭滨法院联合凤县法院,在嘉陵江源头设立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并定期赴基地察看,以司法手段守护江源安全。

活动中,渭滨法院环境资

源审判庭的6名法官干警携带宣传资料赴嘉陵江源头所在村,走村入户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结合近两年审结的涉及环境污染罪、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罪案件,为群众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由于村民居住比较分散,法官干警辗转20多公里,走访了嘉陵江源头核心区的20多户人家。普法宣传结束后,法官干警到核心水源区拾垃圾,用实际行动倡导广大游客爱护环境、文明出游。

岐山检察

反诈宣传上街头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城渭北西路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诈工具人”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常见的新型诈骗形式和套路,并指导群众下载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诈骗电话拦截功能。同时,充分利用

LED显示屏播放反诈宣传视频和标语,引导群众提高警惕,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据统计,本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彩页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现场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干警们的详细讲解,他们对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识和犯罪分子的惯用诈骗手法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以后一定会更加警惕身边的诈骗陷阱,切实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